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佳兆業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其法律禁止分派本公告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要約出售或促使要約購買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份的證券法例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已獲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於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Kaisa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8)

澄清公告

董事會謹此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6日刊發的正式通告(「正式通告」)當中的若干手民之誤，作出補充及／或修訂。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茲提述招股章程第280頁第2段及「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一段以及正式通告第7頁第2段。本公司謹此澄清，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止(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F.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申請的影響」所載之較後時間。

透過白表eIPO或藍表eIPO提出申請

茲提述正式通告第6頁第3段。本公司謹此澄清，透過白表eIPO或藍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經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F.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的重大資料。董事亦確認，經考慮上市規則第11.13條，概無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宜的重大變動，亦概無產生重大的新事宜，足以致令假使其於招股章程刊發前產生，即須在招股章程內收錄有關該等事宜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廖傳強

香港，2018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傳強先生、郭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洪柏先生、馬秀敏女士及陳斌先生。